

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نازارىتى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
新国土资用地〔2018〕149号

关于尉犁县农村公路（库尔勒开发区  
望湖路至农业科技园农村公路）  
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巴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尉犁县农村公路（库尔勒开发区望湖路至农业科技园农村公路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巴政发〔2017〕191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尉犁县将国有农用地 15.719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44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1542 公顷、未利用地 33.259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.1335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尉犁县农村公路（库尔勒开发区望湖路至农业科技园农村公路）项目建设用地，并使用 2018 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。

二、你州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尉犁县人民政府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做好供地工作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防止土地闲置。

四、尉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安置补偿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、巴州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5日印发

---